

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函

地址：80743高雄市三民區同盟二路217號
承辦單位：綜合規劃組
承辦人：鍾菊珍
電話：07-3165666#35
傳真：07-3165366
電子信箱：chuchen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7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客委綜字第112302519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鼓勵學習客語，本會開設「四縣腔中級暨中高級客語班」，請惠予公告週知及轉知所屬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課程日期及地點：

(一)日期：112年7月1日至9月16日，每週六下午1時至4時。

(二)地點：高雄市新客家文化園區文物館藝文教室(三民區同盟二路215號)

二、本課程教授客語拼音能力以運用於聽力、口語、閱讀、書寫，及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題庫練習，免學費，酌收保證金300元，參與課程時數達2/3者將全額退費，具公務人員身分者依上課時數覈實核給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。

三、依據本會「客語能力認證合格獎勵要點」規定，自111年度起設籍本市市民通過客語能力初級認證核發獎勵金500元、中級認證獎勵金1,000元、中高級認證獎勵金2,000元、高級認證獎勵金3,000元；另客家委員會「獎勵客語績優公教

電子
文
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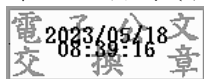
6

人員作業要點」規定，公教人員通過客語能力初級認證嘉獎1次、中級認證嘉獎2次、中高級認證記功1次，請鼓勵所屬踴躍參與認證。

四、課程及報名詳細資訊可至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(<https://www.chakcg.kcg.gov.tw>)、臉書「雄好客—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」查詢，或電洽：(07) 3165666*35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(含私立學校)

副本：



主任委員 楊瑞霞

訂

線

